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对该议案的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：

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，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。

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的产品优势和销售、采购的网络优势基础上达成的，有利于各方扩大业务范围，提升营销能力，增加销售收入。同时，天士力医药、天士力中药、陕西天士力都是本公司联营企业的下属子公司，该公司的收入增加、提升效益也有利于本公司的业绩增长。

该日常关联交易以中标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交易金额占各自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尖峰集团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署页)

史习民

黄从运

孙宏斌

史习民

黄从运

孙宏斌

二〇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